

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

《公司章程》修正案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回购股份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实际情况，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如下修订：

修订前条文	修订后条文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7,486.94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6,899.50万元。
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,174,869,360股，均为普通股。	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,168,994,951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
除上述条款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该项议案需提请公司最近一次的股东会审议。

公司将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，授权相关工作人员具体办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，本次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。

二〇二六年三月十日